

江西服装学院教师评学办法（修订）

江服质评发〔2020〕4号

一、总则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强化教学信息分析与反馈工作，了解学生的学习状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我校教风与学风建设，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教师评学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服务学生，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让教师更好的学生的实际情况，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

教师评学主体为承担所有必修课程的全体教师；评学对象为我校学生，评学方式为以教学班为单位，进行网络问卷方式进行。

二、评学标准

授课教师对班级学生的学习态度、课堂表现、学习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秀（ ≥ 90 ）、良好（80-89）、合格（60-79）、不合格（ < 60 ）。教师评学指标体系（见表1）

表1 江西服装学院教师评学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学习态度	遵守教学管理制度，出勤率高，课堂秩序好。	10
	学生对该门课很感兴趣，学习积极性高。	10
学习过程	自学能力较好，能做到课前预习，课后复习。	10
	跟随教师思路，理解授课内容并能认真做好笔记。	10
	课堂学习气氛活跃、思维活跃、踊跃发言。	10
	学习自觉性高，经常阅读一些相关参考文献资料。	10
	课后常和老师交流，主动提问，积极参与辅导答疑。	10
学习能力	能较好地掌握本门课程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	30

三、评学组织

教师评学工作由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各院部具体实施。评价结果的统计、分析、总结及反馈等工作由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

教师评学工作每学期一次，一般在期末集中考试之前两周内完

成。教师根据学校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评学工作。

四、评学结果的反馈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将评学结果上报校领导并反馈给各院部及相关职能部门，作为今后加强教学管理、教学改革参考依据。

五、评学工作要求

评学前组织任课教师认真学习评学标准，提高认识，明确目的要求，确保评学工作顺利进行。每位任课教师要本着对学校和学生负责的态度，客观、公正、认真的态度认真填写并按时上交评学表。合班上课的教师要分别对每个班级进行评价。